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

“11·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稷山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直接原因 17

（二）直接原因技术分析 17

（三）间接原因分析（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五、事故主要教训 2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
“11·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3日12时09分许，位于稷山县翟店镇的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现场，一名作业人员在E瓦单面机驱动面给上瓦楞辊加注润滑油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71万元。

2026年3月31日，稷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推送的“关于对疑似瞒报线索进行核查的通知”（运安办函〔2026〕10号）：“2025年11月13日，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梁秋生因工伤死亡”，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结论为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防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2026年4月1日，稷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11·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成员包括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人员，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损失情况，查明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深入剖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主要教训和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11·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该单位未向稷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属于事故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单位情况

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7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MA7XD9BT2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翟店镇清通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黄明龙，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0亩，其中建筑面积8000m^2，共两座生产厂房，北厂房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南厂房为箱面印刷生产线，此起事故发生在北厂房的瓦楞纸板生产线。

2.涉事生产线概况

瓦楞纸板生产线主要由上纸小车、原纸支架、预热器、单面机、多重预热器、双面涂胶机、粘合烘干机、纵切压痕机及辅助系统等组成。瓦楞纸板生产线生产速度为中低速（150m/ min 以下）。主要设备功能如下:

（1）上纸小车：将原纸自生产现场外部移至原纸支架处。

（2）原纸支架：作用是支撑原纸，使其可以一定的速度进行生产。采用液压无轴方式，瓦线在原纸支架带有自动接纸机，保证换纸时的质量及效率。

（3）预热器：对进入瓦楞辊前原纸进行预热，使其便于成型及粘合。

（4）单面机：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心脏部件之一，是瓦楞成型的机器，主要零件为瓦楞辊。瓦楞辊的质量及进纸方式(导纸板导纸、真空吸附导纸、正压系统导纸)及单面机整机精度将决定单面机生产出的一平一瓦的质量。瓦楞辊的配合压力(间隙)、平行度、恰当的中高是瓦楞辊工作时的重要技术指标。

（5）多重预热器：对从单机输出的单面纸板进行预热，以利于下一步的涂胶及粘合，并保持纸板适当的干燥度。

（6）双面涂胶机：对单面瓦楞另一楞峰进行上胶，使得瓦楞得以粘合。主要部件有上胶辊和均胶辊。

（7）粘合烘干机：经上胶后的纸板需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及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固化。除压载方式外，本系统另一主要部件是输送皮带，输送皮带的质量(导热性、透气性等)对纸板的质量也有较大的影响。

（8）纵切压痕机：与瓦楞垂直方向称纵向，在纵向上纸板规格及折合处的压线槽，可在纵切压痕机上实现。纵切压痕机一般均采用单刀(薄刀)形式，其调整刀具方式可分为手动调整及全电脑调整。

3.涉事设备概况

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单面机共三台，从东向西依次布置为 B 瓦、C 瓦、E 瓦。单面机的核心零件为瓦楞辊，每台设备由上瓦楞辊和下瓦楞辊组成，将瓦楞原纸压成波形瓦楞纸。鉴于产品质量的指标要求，单面机需要经常维护保养，通常半月一次，属于常规保养。需要保养时，单面机操作工向车间主任汇报，车间主任将安排一名工人去配合单面机操作工作业，保养范围包括单面机的操作面轴承及驱动面的轴承、万向节，主要任务是加注润滑油，并查看设备螺栓紧固情况。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编制了《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2023 年 10 月编制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资料汇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年 3 月编制了“单面机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2025 年 3 月 10 日，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稷正泰安字〔2025〕05 号），组长为黄明龙，副组长为黄海，同日，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下发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稷正泰安字〔2025〕003 号），任命王蓼芳

为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王蓼芳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运城市华安应急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了32课时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培训结果为合格。

2025年3月10日，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与梁秋生（亡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合同期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安排梁秋生主要负责E瓦单面机的运行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和相关人员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5年11月13日早8时许，车间主任潘凯亚组织工人召开班前会，会议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及各人员作业分工，其中任春旺负责B瓦单面机操作，宁浩负责C瓦单面机操作，梁秋生负责的E瓦单面机停机（当天活少），让其和贺树义干一些车间零碎杂活。

11时许，食堂送来午饭，工人们开始在车间内吃饭，吃饭过程中，梁秋生告诉潘凯亚，E瓦单面机需要加注润滑油，潘凯亚派贺树义配合其作业。

11时26分，梁秋生查看了E瓦单面机情况后，便到B瓦单面机区域去收拾废纸。

11时27分，潘凯亚巡检E瓦单面机情况后离开，此时E瓦单面机处于低速运行状态。

11时28分，梁秋生来到E瓦单面机控制柜附近，戴上手套，

查看了注油机后，便在E瓦单面机操作面加注润滑油。

11时50分，E瓦单面机操作面润滑油加注完成，梁秋生检查润滑油加注情况。

11时52分，E瓦单面机操作面检查完成，梁秋生关闭E瓦单面机操作面防护罩。

11时53分，梁秋生看见贺树义（杂工）路过，呼喊其协助挪移注油机，两人将注油机挪至E瓦单面机驱动面附近，抬动过程中，两人感觉油桶较轻，应该是注油机内的润滑油不多了，随即贺树义便到另一车间去取润滑油，梁秋生独自一人在E瓦单面机驱动面作业。从视频监控上看，梁秋生在工作过程中上衣一直处于敞开状态。

12时09分，梁秋生被E瓦单面机驱动面上瓦楞辊联轴器卷入，监控视频能看到E瓦单面机驱动面有异物随联轴器转动。

12时19分，在B瓦单面机（位于E瓦单面机东侧8m左右）作业的任春旺突然发现E瓦单面机驱动面有异常，赶紧跑过去查看，发现梁秋生被夹在驱动面联轴器里面，立即关掉E瓦单面机的总开关，并呼喊车间内其他人员。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于2026年4月16日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事故现场位于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E瓦单面机北侧驱动面。

E瓦单面机北侧驱动面设置有上瓦楞辊联轴器，西侧为胶辊

联轴器，东侧为下瓦楞辊联轴器，各联轴器轴承区域均设置固定式注油口。

经现场试验，各联轴器在低速运行时，速度为 3-4m/ min，上瓦楞辊联轴器驱动方向为由东向西旋转，胶辊联轴器与下瓦楞辊联轴器均为自西向东旋转（由北向南观测）。

E 瓦单面机联轴器东侧和北侧设置有防护网，距地面 1.1m，上瓦楞辊联轴器距离防护网水平距离 0.8m；上瓦楞辊联轴器距离地面 1m，胶辊联轴器与下瓦楞辊联轴器距离地面 0.75m，上瓦楞辊联轴器与下瓦楞辊联轴器水平间距 0.3m。

注油机采用压缩空气驱动，设置有加油枪、加油桶、加油管、压缩空气管道。


09:55
山西晋杰仁康
文化路
振兴街
运城市晋徽
纸品包装公司
翟店镇初级中学
稷山县天泰
纸业有限公司
正泰包装
教育路
大华包装
二刚包装
果果床垫
稷兴路
东小翟小学
退役军人服务站
双章商店
腾讯地图

图 1 涉事企业位置图



图 2 涉事公司正门图片



图 3 涉事车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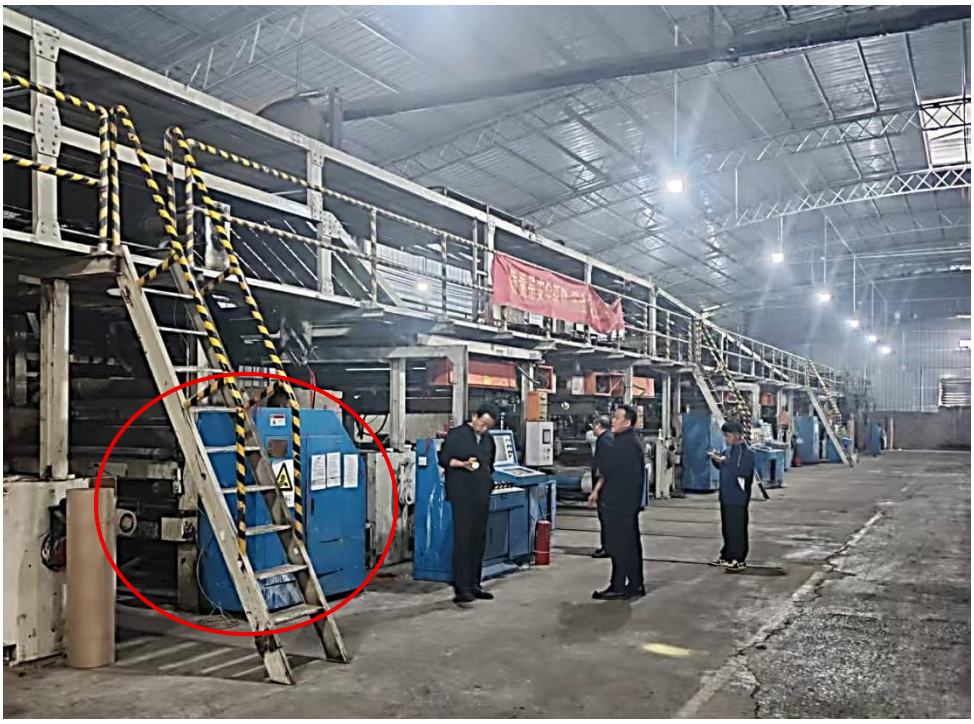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设备位置图



图 5 加注润滑油的注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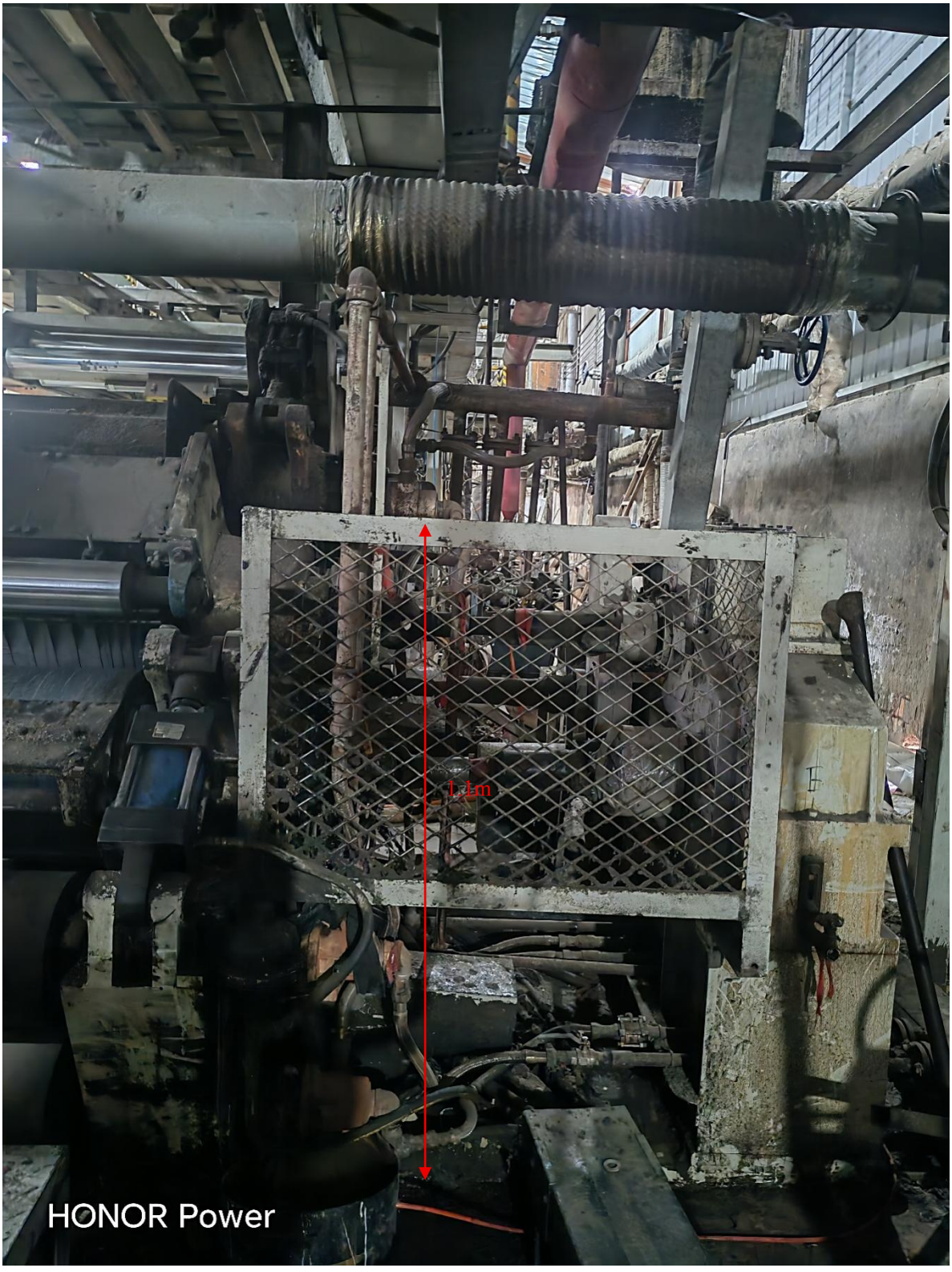


图 6　E 瓦单面机北侧驱动面设置的防护网（作业时已拆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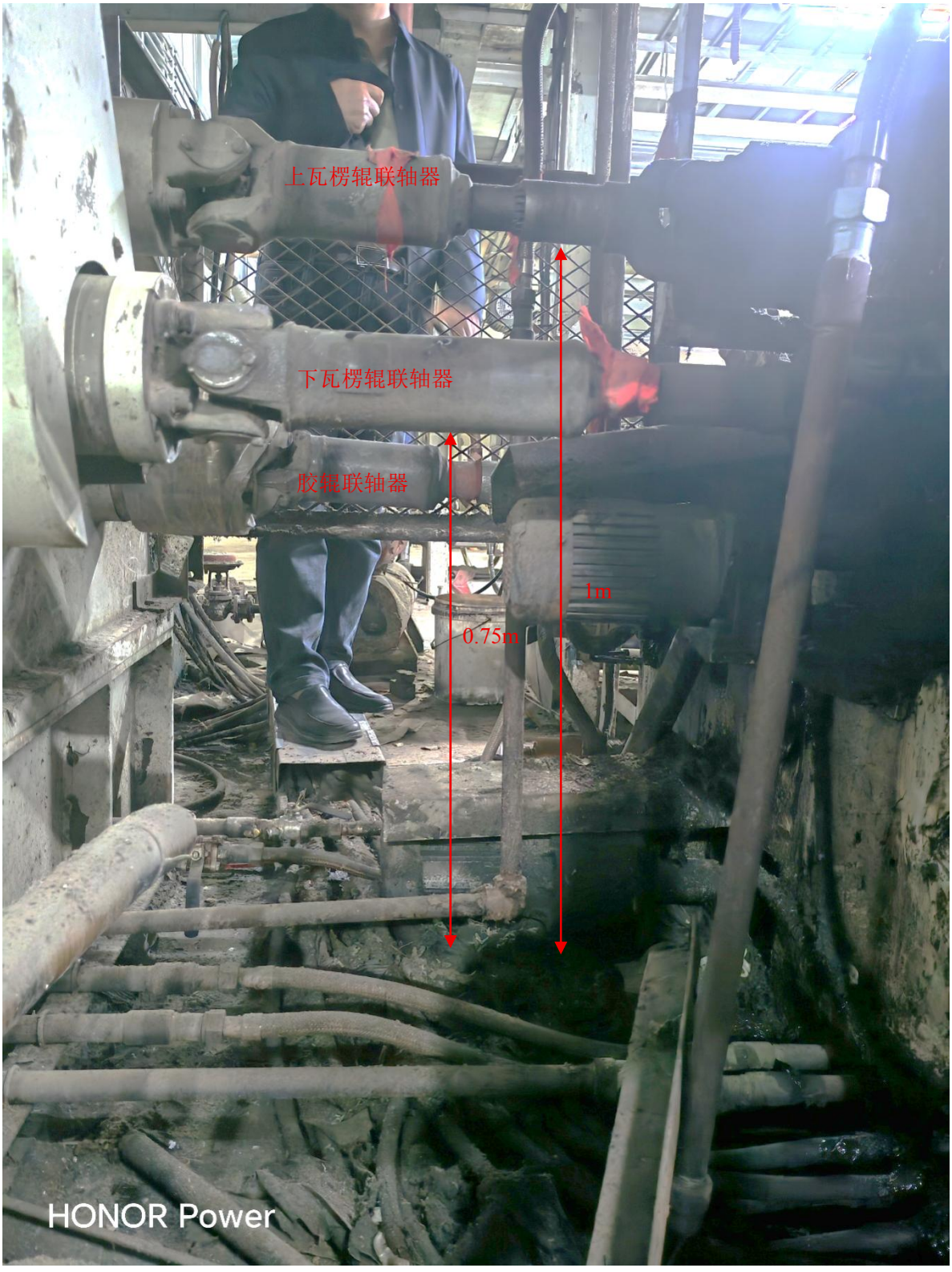


图 7　E 瓦单面机北侧驱动面各联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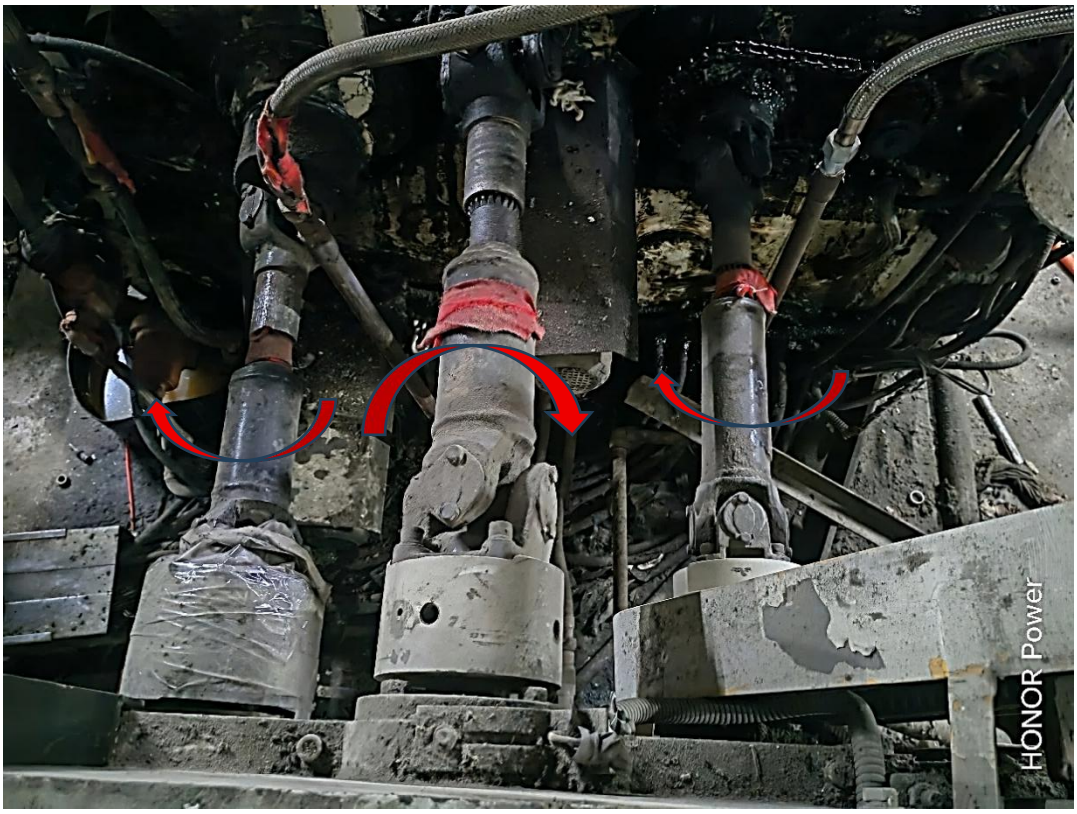


图 8　E 瓦单面机北侧驱动面各联轴器旋转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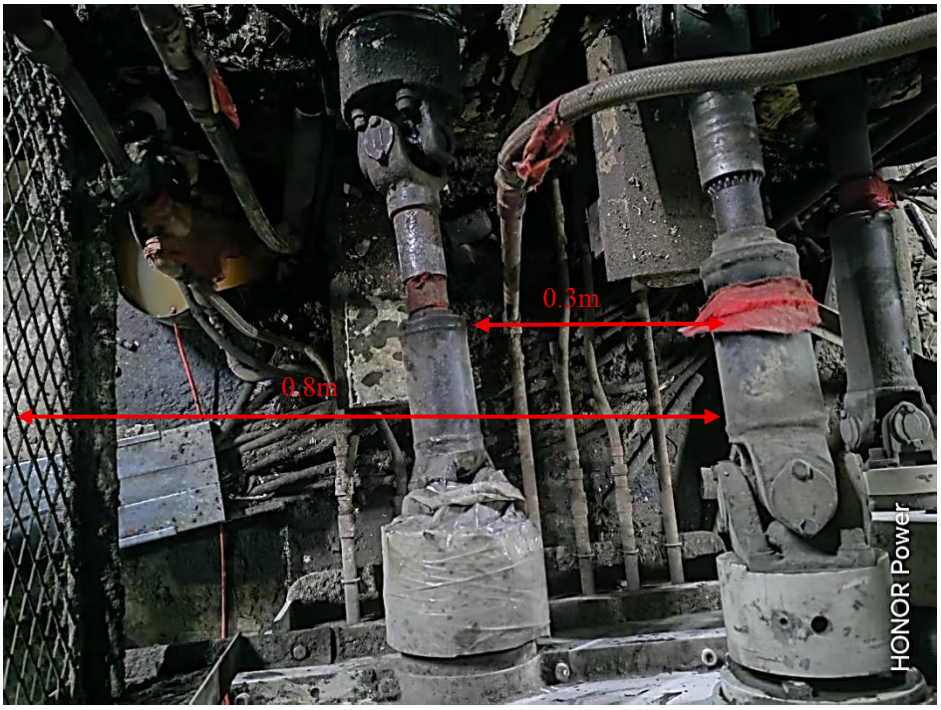


图 9 联轴器与防护网水平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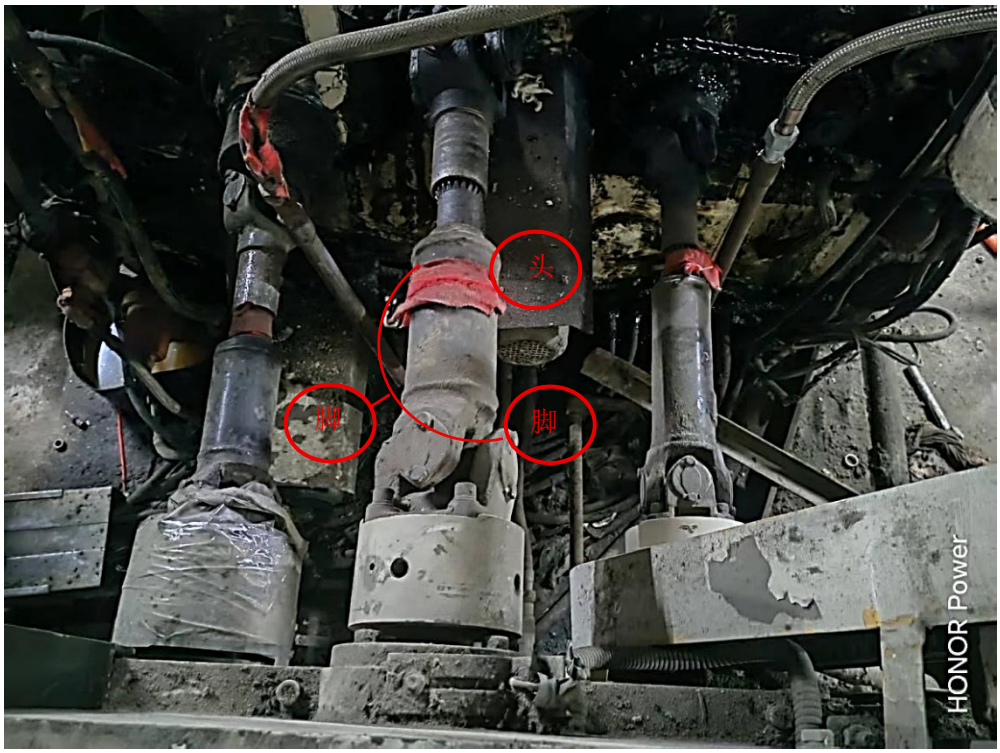


图 10 梁秋生头部及脚部位置



图 11 梁秋生作业过程中工作服穿戴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71万元。

死者:梁秋生,男,43岁,身份证号码为14272719********35,住址：山西省稷山县翟店镇太郝村第六组，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单面机操作工。

依据稷山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梁秋生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1月13日12时19分许，现场作业人员任春旺发现事故后立即呼叫正在车间巡查的车间主任潘凯亚。

12时20分许,潘凯亚将事故情况报告至主要负责人黄明龙。同在一个办公室的黄明龙和黄海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12时21分，黄海拨打了120电话。

事发当天,黄明龙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打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M052026000593500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任春旺发现事故后，立即对E瓦单面机进行了拉闸断电，潘凯亚赶到事故现场后,看到梁秋生头朝下爬在上瓦楞辊联轴器下方的面板上，左腿在上瓦楞辊联轴器的东侧，右腿在上瓦楞辊联

轴器的西侧，两只胳膊朝下垂着。潘凯亚随即安排宁浩找扳手、铁锤、匕首刀等工具进行施救，任国红用匕首刀切割缠绕在上瓦楞辊联轴器上的衣服，祁红建用扳手拆除上瓦楞辊联轴器上螺栓，当衣服割断后，梁秋生从上瓦楞辊联轴器上掉下来，便停止拆卸螺丝，潘凯亚、任国红、祁红建等赶紧将梁秋生抬出来放置在担架上，送至120车上。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11月13日12时39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对梁秋生进行了静脉通路，胸外心脏按压。

13时02分，120救护车将梁秋生送至稷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急救。

13时41分，梁秋生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立即联系梁秋生家属，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工作，经与死者家属反复协商，于11月14日双方达成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经济补偿赔偿款70万元，11月17日死者在老家下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任春旺立即对单面机进行断电，并第一时间向车间主任报告，黄明龙接到车间主任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组织实施救援，救援人员对于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基本到位。黄明龙未按规定将事故情况报告至稷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1]，属于瞒报。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梁秋生未正确穿戴工作服，在未停机、无监护的情况下给上瓦楞辊轴承部位加注润滑油[2]，敞开的上衣下摆不慎被转动的上瓦楞辊联轴器卷入，导致事故发生。

（二）直接原因技术分析

1.作业过程中人员不安全行为分析

根据现场视频监控，梁秋生在作业过程中未正确穿戴工作服，工作服门襟处于敞开状态；据操作同类型设备的C瓦单面机作业人员宁浩描述，加注润滑油的程序为：停机、加注润滑油、低速启动设备观察注油情况、停机、补加润滑油，循环上述操作，确保润滑油加注到位，梁秋生在E瓦单面机驱动面上瓦楞辊低速运行状态下冒险进行作业。

2.物的不安全状态分析

经现场实验，E瓦单面机在运行过程中，驱动面上瓦楞辊联轴器呈作业面反方向以3-4m/min的速度旋转； E瓦单面机驱动面设置有防护网，高度1.1m，梁秋生为了作业方便，将防护网拆除，其身高在1.65m左右，注油点距离防护网边缘水平距离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单面机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制度》第四条：2.负责设备保养时，必须配备2人及以上人员开始保养作业，严格遵守人“不齐不作业”原则。3.作业前按规定穿戴齐全劳保防护用品，严禁无防护、违规穿戴开展保养工作。第六条：2.身体防护：穿着紧身、防滑、耐磨劳保工作服，系紧袖口、领口，严禁穿宽松衣物、短袖、拖鞋、凉鞋作业，长发人员必须将头发盘入安全帽内，严禁外露。第七条：单面机所有维护保养作业，包括:设备清洁、辊体擦拭、润滑加注、部件检修、链条/皮带调整、蒸汽/气动系统检查、电气线路检修、易损件更换等，一律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双人作业制度，严禁任何形式的单人独立作业。第十二条：2.严禁设备运转时加注润滑脂，清理润滑点时需双人协同，避免手部触碰传动部件。

0.8m，作业时冒险站在长 0.9m，宽 0.8m 空间进行作业，作业场所狭窄，处于联轴器旋转影响危险区域内；其站立在地面进行作业，地面敷设有蒸汽管道、电线、线缆槽，作业场地杂乱，对人员平衡性有影响；上瓦楞辊联轴器表面凸凹不平，有突出的螺栓螺帽，在转动过程中易缠绕物品。

3.人员作业过程分析

根据视频监控，梁秋生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53 分至 12 时 09 分期间均为独自一人进行作业，由于机器设备遮挡，视频监控无法准确观察其作业过程，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及现场勘测情况，推断梁秋生拆掉 E 瓦单面机驱动面的防护网后，弯腰探入 E 瓦单面机驱动面上瓦楞辊联轴器南侧轴承区域注润滑油，由于单面机一直处于运行状态，其在作业过程中，敞开的工作服下摆被旋转的上瓦楞辊联轴器卷入，身体伴随着衣服被卷甩，直至 12 时 19 分被工友发现。

（三）间接原因分析（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梁秋生进行了一级安全教育培训[3]，导致梁秋生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有效掌握相关岗位生产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在作业过程中为图方便简化作业流程，在监护人员离开现场的过程中，擅自进入设备运行区域作业。

2.员工互联互保意识差。和梁秋生一同进行作业的贺树义，安全责任心不强、对梁秋生的劳保穿戴不正确未及时纠正，未起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到监护人的作用[4]；未及时发现单面机处于运行状态不满足加注润滑油作业要求。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公司虽然已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但是在组织实施方面做得不到位。潘凯亚在巡查过程中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的违规违章行为，作业中员工没有切实遵守“四不伤害”原则。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梁秋生，男，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操作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规定穿戴工作服，在拆掉安全防护网的情况下冒险进入联轴器旋转影响区域进行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5]之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贺树义：男，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杂工。作为同班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现梁秋生未正确佩戴工作服，未及时进行制止；未及时发现单面机处于运行状态不满足加注润滑油作业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4]《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单面机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制度》第五条：2.作业前核查操作人劳保穿戴是否规范、安全措施是否落实、作业环境是否安全，确认无误后方可允许开始作业。3.作业中全程监督操作人行为规范，及时制止违规操作、冒险作业，密切关注设备状态及作业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法》第一百零七条[6]规定，由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2）潘凯亚：男，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在巡查期间未及时发现梁秋生未正确穿戴工作服；未及时发现梁秋生单人冒险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由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3）王蓼芳：女，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未对设备保养作业危险源进行辨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7]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给予行政处罚。

（4）黄明龙：男，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违反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9]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之规定，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10]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瞒报事故，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六条[11]规定予以处罚。

五、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2]，导致作业人员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安全意识淡薄，对岗位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缺乏基本认知，视风险，违章作业；未有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13]，未及时辨识出单面机加注润滑油作业风险及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三违”行为[14]，最终酿成事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未向稷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15]。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这起事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技术、管理缺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1）**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设备特点细化完善设备保养管理制度、参照《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　3233-2025）要求进行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2）**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稷山县正泰包装有限公司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细化、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分工和职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营造员工之间互相提醒、互相制止违规违章行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风气；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查处违章作业、非法作业，重点打击“习惯性违章”行为、非法作业行为；要不断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做到所有现场作业均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切实做到自身无违章，身边无“三违”，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依法报告事故**。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积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认真保护好事故现场及物证，积极支持配合好政府开展的事故调查。